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7
四、公司的主要财产	7
五、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9
六、重大诉讼、仲裁.....	11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八、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1）第232-3号

致：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以下简称“本次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恢复上市申请出具京天股字（2021）第23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23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京天股字（2021）第232-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合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恢复上市于原法律意见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恢复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

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请恢复上市事宜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盈方微的现状

截至2022年3月31日，盈方微的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股）
1	舜元企管	124,022,984	15.19	-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	8.45	-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59,600	4.56	-
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30,400	1.50	-
5	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35,516	1.23	-
6	张冰	7,777,576	0.95	-
7	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400	0.73	6,000,400
8	杨海华	4,650,000	0.57	-
9	陈森元	4,465,600	0.55	-
10	赵伟尧	3,517,300	0.43	-

二、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度报告

盈方微系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20年4月7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经核查，公司已经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披露2020年度报告的日期在法定的期限之内，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要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号）（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盈方微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19,339.7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4,627.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盈方微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169,208,968.46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5,769,789.16元，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盈方微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99,966,125.52元，不低于一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天健会计已对盈方微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发展稳定，经营规划明确，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持续提高，经营业绩稳定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上市保荐书》，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七）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公司出具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的情况说明》，天健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9号）。根据前述报告及说明，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九）符合《上市规则》第14.2.6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双方已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经核查，华创证券具备上市保荐资格和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出具了《上市保荐书》，符合《上市规则》第14.2.6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盈方微仍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包含两大业务板块：即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分销双主业的经营模式；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盈方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盈方微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4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均由盈方微认缴。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公司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方微的对外投资企业仍依法有效存续。

（二）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盈方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方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产

根据盈方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方微及其子公司对已到期租赁房产进行了续租并新增1项租赁房产，其他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续租房产及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1.	盈方微	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 (原湖北国土资源学院东校区) 商务楼 306 室	2022.1.1-2022.12.31	未提供权属证书	28
2.	盈方微	舜元控股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2022.2.24-2023.2.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长建(2015)FA31010520155746)	1,570
3.	绍兴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科创中心	2021.5.13-2023.5.12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594 号	60
4.	台湾盈方微	诚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区长安东路一段 27 号 9 楼	2021.8.1-2022.7.31	未提供权属证书	未载明
5.	香港盈方微	Li Cheong Fu	Unit 1 on 12 th Floor, Midas Plaza, No.1 Tai Yau St. Kowloon	2021.4.17-2022.7.16	DL049740	未载明
6.	香港盈方微	Onwin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九龙太子道东 700-702 号泰景工业大厦 9 字 B 座 (B2 室)	2022.7.1-2024.6.30	ESN220629003347	未载明
7.	绍兴华信科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1010 室	2021.10.13-2022.10.12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594 号	30

根据盈方微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表第1、2、4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房产证，但其中第2项出租房屋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有效”。因此，上表第2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应认定为有效。就第1、4项租赁房产，若出租方为无权出租，则盈方微及其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的风险。

上表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盈方微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表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同时，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承诺，如盈方微或其子公司因其承租的房产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及相关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而受到损失的，舜元企管及陈炎表将向盈方微作出补偿。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盈方微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恢复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知识产权

根据盈方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盈方微及其子公司2项商标权（注册号为9027445、9250249）专用权期限已届满，公司已提出商标续展申请并在办理中。此外，公司新增1项专利权，其他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宇芯科技、南京安科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体式北斗数传终端和北斗远程电力抄表系统	发明	2018110727608	2018.9.14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盈方微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

五、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华信科49%股权及World Style 49%股份，同时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1

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补充核查期间，因公司未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日，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因拟调整盈利补偿期间及锁定期安排等，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因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事项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60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6月9日作出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02号），载明本次重组中舜元企管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公司控股权事项所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经初步审查，决定对舜元企管收购盈方微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舜元企管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盈方微境外投资World Style尚需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正在进行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盈方微投资World Style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

六、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披露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超过100万元或案件性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进展如下：

（一）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因虚假信息披露行为，中国证监会对盈方微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原法律意见已披露，因虚假信息披露，10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了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涉案金额合计272,780.07元，已计提预计负债109,112.03元。补充核查期间，新增4名投资者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案金额为113,734.21元。目前该等14名投资者的诉讼均尚未获得生效判决。

（二）对外担保诉讼案件

1、2016年3月向钟卓金提供担保一案

就公司2016年3月向钟卓金提供担保一案，2021年3月30日普宁法院作出（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钟卓金针对盈方微的所有诉讼请求后，该案其他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揭阳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载明本案将于2022年7月22日开庭审理。

2、2016年4月向陈伟钦提供担保一案

就公司2016年4月向陈伟钦提供担保一案，揭阳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了（2018）粤52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陈伟钦针对盈方微的

诉讼请求。揭阳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从盈方微提交的证据来看，盈方微是上市公司，盈方微的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担保事项的制度、对外担保情况等巨潮资讯网等网络上均可以公开查阅。而陈伟钦在签署《保证合同》时未审查陈志成是否取得盈方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亦未举证证明曾查阅过盈方微关于对外担保的任何公告，即陈伟钦没有审查陈志成是否有签署《保证合同》的代表权限，主观上不构成善意相对人且存在过错，因此《保证合同》应认定为无效。盈方微所举证据证明其对《保证合同》无效不存在过错，其不承担过错责任。因此，盈方微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陈伟钦请求盈方微对西藏瀚澧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揭阳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其他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普宁法院、揭阳法院的判决，本所认为，上述2项对外担保诉讼中公司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陈炎表已就承担该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作出有效承诺，切实具备履约能力，且舜元企管已开立合计金额不超过9,867万元的2份银行保函以向上市公司提供清偿保障。因此，本所认为，上述2项对外担保诉讼不会构成本次恢复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于深圳联合无线诉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辉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根据生效判决，被告之一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应向深圳联合无线支付货款1,401,762.0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其余被告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被告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深圳联合无线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已终结，因普通债权已无剩余财产可分配，深圳联合无线的债权未能获得清偿，深圳联合无线已对账面货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根据盈方微的确认及本所核查，除上述案件外，补充核查期间盈方微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标的额超过100万元或案件性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或已对相关损失进行合理计提、或相关方已承诺承担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恢复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盈方微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立案侦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仅涉及盈方微2016年10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所立案调查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予以了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2日，荆州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载明该案已侦查终结，且根据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意见和证监会已作出的行政处罚，荆州市公安局只对该案相关责任人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责。

2021年11月12日，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意见的回函》，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并参照《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第66号案例的要旨，对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其向荆州市公安局发出了《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并建议将盈方微不作为刑事犯罪对象，作撤案处理；荆州市公安局回函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已撤销对盈方微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事追责；其认可2021年7月22日荆州市公安局对盈方微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一事不予刑事追责的决定。

依据荆州市公安局、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书面函件，上述案件已侦查终结，公安机关只对该案相关责任人的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移送起诉，并决定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情况不予刑事追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已侦查终结，公司不会因此承担刑事责任，证监会已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相应罚款，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应当强制退市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恢复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恢复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罗瑶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7月13日